#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凯石岐短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84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欧阳勇兵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明明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欧阳勇兵 |
| 任职日期 | 2025-11-20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主管、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研岗等。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 |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025352 | 凯石瑞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9-04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 否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 是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国籍 | | 中国 | |
| 学历、学位 | | 研究生、硕士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 是 | |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明明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11-20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1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一期) | 2023/5/30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 2024/6/2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一期) | 2023年5月29日-2024年5月28日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 2024年6月25日-2026年3月24日 |
| 预计回购金额(第一期) | 30,000万元-60,000万元 |
|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第一期)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用途(第二期)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869,59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1715%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13,582.39794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3.64元/股-38.12元/股 |

注:以上分别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以上数据为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元/股(含)调整为64.5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由原来的2025年6月24日止延期至2026年3月24日止,并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869,5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2,567,686股的比例为2.17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23,97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第一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91,6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2,567,686股的比例为0.5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12元/股,最低价为21.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125,11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第二期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377,9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342,567,686股的比例为1.59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1元/股,最低价为13.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1,698,865.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21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
| |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br>□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br>□其他_____ |
| | 本次担保金额 | 8,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47,995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60,162.2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09.1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中已提款的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利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L3UJ37Q |
| 成立时间 | 2016-04-19 |
| 注册地 |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
| 关联关系 |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 关联人股权结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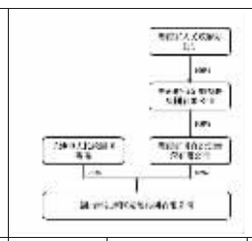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615,446.94 | 12,826,225.14 |
| 负债总额 | 10,117,286.75 | 8,889,143.25 |
| 资产净额 | 4,498,160.19 | 3,937,081.89 |
| 营业收入 | 784,705.16 | 891,699.93 |
| 净利润 | 32,327.14 | 27,653.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 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260,162.25 | 609.19 | 0.0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60,162.25 | 140.87 | 0.0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200,000.00 | 468.32 | 0.00 |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0.40亿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0.64亿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否□不适用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 415.4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1.68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1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按2025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80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 王磊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2日 |
| 注册地 | 英属维京群岛(BVI) |
|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 1838149 |
| 注册资本 | 1美元 |
| 公司类型 | 特殊目的公司(SPV) |
| 经营情况 |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
|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 |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14,689.89 | 140.98 |
| 负债总额 | 714,555.75 | – |
| 资产净额 | 134.14 | 140.98 |
| 营业收入 | 7,003.43 | 32,477.03 |
| 净利润 | (6.83) | 13.3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1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0.6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4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4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8%及17.7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6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hhny575@163.com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周涛先生,独立董事卓敏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本次非公开增发不超过32.81亿股,拟募集资金99.40亿元。进展如何,都有那些企业参加?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25年11月6日提交证监会注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相关注册批复文件。请您继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问题2:资产并购能否在2025年完成并表?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重组已于2025年11月6日提交证监会注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相关注册批复文件。请您继续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问题3:面对复杂恶劣的外部环境,公司接下来如何维持相对稳定的业绩增长?

回答:投资者您好,面对上网电价下调以及新能源发电的市场竞争,公司从多方面积极应对挑战,全力保障利润稳定增长。公司持续推进煤电生产的技术革新与管理优化,通过采用更先进的燃烧技术、加强设备运维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发电的煤炭消耗与运营成本,提升传统能源发电的经济性。另外,公司深化电力市场交易策略,根据市场供需与电价波动,灵活调整发电计划与交易方式,争取更优的电价水平。公司将在稳定传统能源发电盈利的基础上,借助新业务拓展,努力实现利润的正增长。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明年在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持续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策略,深入践行"两个联营+"发展模式,着力构建"以煤电为保障、以清洁能源为方向、以综合能源服务为延伸"的产业体系。关于公司2026年具体业务规划等情况,请您届时关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问题5:请问公司今年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了哪些新突破?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丁集矿13-1煤首采工作面地面开采沉陷观测及岩移参数的研究、深部回采巷道高强锚网支护技术研究、深部岩巷TBM随掘震电监测技术研究、淮南千米深井巷道锚固技术系统创新及工程研究等项目。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问题6:公司三季度业绩相比国内其他火电公司差距太大,是否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关?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1.13%,主要原因既有减利因素、也有增利因素。其中,减利因素包括:一是2025年煤炭市场行情走低,公司配煤业务利润同比减少约0.8亿元;二是公司发电量、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导致发电业务利润同比减少约2.15亿元;三是公司铁路运量减少,导致铁路运输业务利润同比减少约0.36亿元。增利因素包括:一是公司在电力市场精准预判电价走势,售电业务利润同比增加约1.03亿元;二是公司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0.50亿元;三是公司所属丁集煤矿煤炭销售量增加,煤炭销售业务利润同比增加约0.50亿元。

问题7:2025年四季度,上市公司发电量和电价总体情况如何?平均电价有下降吗?

回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四季度发电量与电价预计总体平稳。关于公司2025年全年发电量及上网电价等情况,请您届时关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谢谢!

问题8:请问2025年三季度,电力集团归母净利润大概是多少?

回答: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电力集团2025年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3.49亿元(未经审计)。

问题9:四季度煤炭价格回升能否带动电力集团2025年净利润追平2024年?

回答:投资者您好,四季度煤炭价格回升总体有利于电力集团所属顾北煤矿增加收益,但电力集团所属电厂燃煤成本也会有所增加;另外,煤炭价格后续能否持续回升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四季度煤炭价格回升对电力集团2025年净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

问题10:谢桥电厂和潘集电厂二期投产后,发电量情况怎么样?

回答:投资者您好,谢桥电厂和潘集电厂二期均为2×660M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其中,潘集电厂二期2台机组和谢桥电厂1号机组已于今年6月、7月、9月相继投产,谢桥电厂2号机组预计今年12月份投产。已投产的3台机组发电量符合电力集团生产预期。感谢对本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1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1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5-026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名称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5珠海港股SCP009 |
| 代码 | 012582782 | 期限 | 238日 |
| 起息日 | 2025年11月19日 | 兑付日 | 2026年07月1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4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4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3% | 发行价格 | 100.00元/百元 |
| 簿记管理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8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5:00-16: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

财务总监:范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婉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11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73-6921035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股权结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30.69%股份)、祁永先生(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17.84%股份)与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恒合伙")(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卢云慧与祁永合计持有公司30,173,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86%)转让给天津瑞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受让方瑞恒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与祁永先生之女祁雨薇。因此瑞恒合伙、卢云慧女士及祁永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受让方瑞恒合伙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特别约定: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 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卢云慧女士、祁永先生的通知,为优化股权结构,卢云慧女士和祁永先生于2025年11月19日与瑞恒合伙签署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30,